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治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石國

劉名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9,4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2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